

证券代码：873584

证券简称：凯斯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84	凯斯特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五正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002、2024-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4 年度营业计划，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予以汇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魏莹 联系电话：1357566756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